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释义
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释义全书

第一卷

主编 孙琬钟 张春生
吴念祖 邱德新

中国言实出版社

1996年·北京

(京)第 95—321 号

责任编辑 毕行之

封面设计 李 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孙琬钟等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1996.7

ISBN 7—80128—017—2

I. 中… II. 孙… III. 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11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

孙琬钟等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3 号 邮编:100017)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北苑印刷厂印刷

*

787×1098 毫米 16 开 205 印张 8200 千字

1997 年 5 月第 2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80128—017—2/D·6

全套(三卷)定价:580.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拨 010—68475584)

依法治國
建設社會
主義法制國家

王漢斌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 (全三卷)

编辑委员会

总顾问 顾 问	宋汝桢	项淳一	顾昂然	孙琬钟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世清	万继生	王汉章	王乐毅	王宏范	王昭荣
	王家福	王著谦	王朝文	王景荣	王 群	乌 杰
	尹 俊	卞耀武	卢仁法	卢功勋	卢声道	叶公琦
	白尚武	白振华	付 洋	刘夫生	刘善祥	江 明
	孙振宇	孙维本	朱阳明	吕传赞	牟玲生	任凌云
	乔晓阳	李志民	李昌鉴	李貽衡	李 振	李桂英
	阿木冬	尼牙孜	郭福肇	谷长春	沈达人	杜青林
	宋 峻	陈素芝	陈延庆	杨 彬	杨福坤	金人庆
	张友才	张克辉	张 耕	张健民	张敦灏	周时昌
	周醒海	林 若	岳 祥	罗 锋	郑增茂	胡康生
	赵 虹	柳晓明	曹天玷	曹康泰	夏赞忠	陶爱英
	姜 颖	热 地	徐鹏航	崔建民	谢安山	鲁学政
	穆永吉	魏耀荣				
主 编 副主编 编 委	孙琬钟	张春生	吴念祖	邱德新		
	唐见林	王尚新	张世诚	纪正昆	顾小波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玉学	马绍宾	马 斌	马维亚	王大昆	王文彦
	王世瑚	王纪平	王 秀	王学林	王学政	王林普
	王尚新	王胜明	王昭钺	王超英	王德新	王懿成
	牛太臣	邓文华	毛 平	巴图苏和	巴桑	罗布
	卢 强	兰 影	毕行之	刘文生	刘文彬	刘 平
	刘桐年	刘惠根	孙礼海	孙振鸿	纪正昆	朱光沛
	吕品图	买买提	司马义	许 骅	邢泸生	华家松
	安 健	何 山	何永坚	何 碧	李 飞	李政文

李玲	李适时	李治安	李援	李喜安	李善同
李福成	汪永清	沈关成	陈刚	陈安庭	陈富深
肖岫	来斌	吴强军	张万琨	张元伟	张月姣
张少康	张世诚	张灵汉	张国民	张宗晔	张铭
杨文开	杨开太	金林泉	周强	林超群	张郎胜
郑越声	房维廉	胡佐超	赵青山	赵晓光	姚胜
俞敏声	唐见林	高文魁	高志新	夏利渊	徐苗铨
顾小波	强文涛	郭俊秀	曹三	扈纪华	傅纯诚
盛宝璋	黄建初	游宁丰	解玉琦	解伟明	魏礼江

编辑部

王伯	王新	方松涛	石英玲	林丹彤	毕行之
邵淑凤	胡明	柳洪洋	鲍建国	王华标	郑静思

撰写人员

(按本书中出现的先后为序)

赵欣	刘沛	武增	许安标	熊选国	董春江	黄进
郑自文	王世瑚	陈高田	张建华	敖俊德	魏耀荣	王彦君
李援	白益华	陈斯喜	赵惜兵	谭伟	赵恩波	王曙立
胡康生	孙礼海	姚红	杜涛	尹志强	王超英	贾静
马文胜	黄金龙	邱星美	赵刚	张春生	王清	宋大涵
黄建初	付洋	闽法石	何山	穆生秦	王胜明	高锴
肖岫	张尚平	赵孟生	陈光	魏军	王惠民	江流年
安健	陈佳林	龙翼飞	朱曾杰	张忠晔	王玉琢	尹东
杨文贵	吴皓	何建华	於世成	姚洪秀	司召南	杜鹏
江鹏	叶安民	贾东明	杨明	段京连	李文阁	伏健
徐秀春	卢艳刚	卞耀武	李飞	何永坚	宋燕妮	唐见林
周敏	李建国	刘淑强	杨合庆	李再顺	杜佐东	刘松山
蔡守涛	谢辰生	李晓东	李国新	黄何	刘贵祥	彭永涛
别涛	燕娥	方军	李文	李春	宋芳	汤冠英
张广顺	李长友	任英超	张臣	宋海波	郝刚	郑和康
马保	鹿荫棠	架斌	周孚	田燕苗	王方	赵升元
黄太云	渠承军	周爱民	杨永明	朱建业	王国华	宋航

陈卫佐	王春湘	许 骅	高 锦	徐 瑾	孙晓莹	郑世芳
马伶燕	于延泰	秦 剑	万东风	王守智	李 李	张桂龙
臧铁伟	李伯森	杨兆业	黄 薇	金 玲	连 宁	孙霄兵
寇国栋	魏礼江	刘小平	王 柏	孙瑞标	何 碧	程正康
李 玲	柯礼聘	叶 勋	袁俊明	朱光沛	潘 城	李保莹
刘佐军	顾小波	王 苹	纪正昆	姚 胜	王增明	张万明
尚 明	丁晓庆	焦佩斐	董 毅	吴晓琛	孟庆欣	张晨阳
王宛生	张运动	唐世力	毛起雄	徐 利	李书惠	张世诚
王 岩	王尚新	滕 炜	胡晓明	艾 来	陈广君	李寿伟
薛 京	何继辉	涂明熙	王 平	王爱立	汤卫平	徐 霞
郎 胜	刘福寿	王少军	张 福	杨 华	刘长春	解 伟
刘 乙	蒋 丹	唐元春	王 倩	李 向	张 剑	李雁军
于善旭	孙佑海	张要波	李 春	李 淑	扈 纪	李 敬
闵 钊	渠清师	张元伟	杨开太	金 林	李 英	邓 文

策划者 纳 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

参加编写作者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行政法室、经济法室等)
国务院法制局(教科文卫司等)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中共中央军委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第一任免局等)
中央军委法制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交通运输审判庭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户政局、出入境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礼宾司、条约法律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约法律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安监局、政策法规司、交通法律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安全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条法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制司、广告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局(政法办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疾病控制司、妇幼卫生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检察学会
中国消防协会
中国人民保险协会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等)
国家统计局
国家保密局
国家环境保护局(法规司等)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征管司、涉外税务管理司)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审计署(法规司等)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部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
中国政法大学
武汉大学法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北京大学法律系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
当代中国研究所
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等

前 言

1979年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指引下,中国大力加强了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八届全国人大建立以来,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立法又取得新的重大的进展。至今,已经基本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的包括国家机构、行政、民商、经济、社会劳动、刑事、诉讼等法类在内的各类法律,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十七年的立法工作,是遵循着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关于“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前进的。今天人们已经清楚地看到,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经济方面的立法也同样是以此为基本方向的。1979年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立法工作的起步年,当年通过的若干法律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从法律制度上宣示了中国经济的对外开放,也标志着在计划经济体制内开辟了一块市场天地。1987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三大”前后通过的《民法通则》等一系列重要法律,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创立市场经济环境从法律制度上奠定了基础。1992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重要讲话和中国共产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与此相适应,八届全国人大确立了在本届人大任期内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的任务,立法工作的步伐明显加快,可以预见,本届人大所确立的立法任务,经过努力,是可以如期完成的。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原则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知法是执法和守法的前提,中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就要掌握法律,养成人人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观念和习惯。在全体公民中树立起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当前的问题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制定了许多,但是“有法不知道、知道不执行、执行不坚决”的状况,并没有得到根本的转变。立法工作固然要继续抓紧进行,但是,今后一个时期,从很大意义上来说,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抓好执法和守法。这当中,首先有一个“知法”的过程,就是要通过各方面的努力,把法律知识普及到广大干部和群众中去,使得人人“知法”。如果要求每一个干部和群众都详细地了解 and 掌握全部法律,那是不现实的。但是,了解和掌握

国家的基本法律,熟悉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法律,则是必不可少的。这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需要做艰苦细致的扎扎实实的工作。这项工作做好了,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就会大大地前进一步。因此,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同时从两个方面着手,既要加强立法工作,不断地健全和完善法制;又要加强普法教育,不断地提高干部和群众的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素质和自觉性,二者缺一不可,任何时候都不可偏废。所以我们在搞好立法工作的同时,必须坚持不懈地做好法制宣传工作,力争在“三五”普法期间即2000年前,使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有一个新的提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务必加强对法律和法学知识的学习,努力掌握和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本领,以自身的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干部和群众,在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的良好风气,为坚持依法治国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为了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我们邀请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局、中央军委办公厅、中央军委法制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公安部、外交部、劳动部、工商行政管理局、环境保护局、教育委员会等50多个单位的二百余名专门人员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本书的基本宗旨是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干部和群众了解各类法律的立法精神、基本内容和条文规定的主要含义,提供一些材料,以便更好地熟悉法律、执行法律、遵守法律。同时,也为法律工作者包括从事立法工作和法学研究、教学的同志们、朋友们,提供一些研究线索和情况,以便更全面、更准确地认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立法工作的基本脉络。

本书可以作为学习和研究法律的参考。撰写这部法律释义的作者,大多是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的当年参加过国家有关法律的起草、调研、审议和修改工作的同志,撰写时力求根据立法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准确地反映立法意图。然而,由于水平所限,不可能完全做到这一点。不妥之处,诚望得到立法、公安、司法和行政机关的领导同志以及法律工作者与各界朋友的教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编委会

1996年6月于北京

凡 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收录并释义了1979年至1996年上半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法律和有关法律的决定。

二、本书共三卷，编排顺序为：宪法及国家机构法类、民商法类、行政法类、经济法类、社会法和劳动法类、刑法类、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类和一九九五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共七大类八个部分，在各部分中再按法律通过的时间先后排列顺序。

三、为了便于阅读和查找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增强本书的实用性，在每部法律的释义之后，书中又附有与该法相关的法律决定和部分配套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四、为了方便读者全面了解我国立法情况，本书收录了建国以来至1978年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和有关法律的决定，分别编排在有关法类之后。

五、为便于读者掌握1995及1996年上半年我国立法工作情况，特将该时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设专篇集中汇编并释义附后。

六、在本书出版过程中，由于某些法律在近期已作修改，未及重新加以释义，故将新修改的法律附在原法释义之后，以便依照执行。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水污染防治法》、《律师法》，亦将新修改的法律编排在第八部分中。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宪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后边已附有有关报告或说明、修正案及系列文件，将立法的宗旨和主要内容叙述得比较明确、清楚，本书就未加释义。另外，由于有的法律（《民用航空法》、《预备役军官法》、《戒严法》）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其内容比较清楚、易懂，也未释义。

八、为方便读者查阅检索，凡例之后附有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全三卷)

总目录

第一卷

宪法及国家机构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彭真)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年)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年)	(26)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1982年)	(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1986年)	(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1995年)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	(62)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1982年)	(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1986年)	(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1995年)	(87)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1981年) ..	(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县级直接选举工作总结报告的决议(1981年)	(91)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 问题的决议(1982年)	(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 选举的若干规定(1983年)	(92)
台湾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1983年)	(93)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1983年)	(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区和市合并后市人民代表大会 提前换届问题的决定(1983年)	(1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时间的决定(1983年)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时间的决定(1986年)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 问题的决定(1987年)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 分配方案的决定(1987年)	(1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台湾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 选举方案的决定(1987年)	(102)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1988年)	(1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时间的决定(1989年)	(104)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免办法(1990年)	(104)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1991年)	(105)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1992年)	(1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时间的决定(1992年)	(10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1992年)	(107)
台湾省出席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1992年)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1979年)	(1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 组织法》的决定(1983年)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79年)	(1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 组织法》的决定(1983年)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年)	(1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项经济法规的决议(1981年)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年)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年)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	(15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 问题的通知(1991年)	(1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 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1984年)	(1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 法院的决定(1984年)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 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1985年)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1987年)	(1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草案)》的决定(1987年)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1987年)	(193)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1988年)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1989年)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989年)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年)	(25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及其有关文件的说明 (姬鹏飞) ...	(265)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269)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269)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270)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草案)》的审议程序和表决办法(1990年)	(2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1990年)	(2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 办法的决定(1990年)	(2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1990年)	(272)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2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的决定(1990年)	(2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英文文本的决定(1990.6)	(2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的准备工作机构的决定(1993年)	(2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的决定(1993年)	(2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起草委员会的决定(1985年)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1990年)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1991年)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年)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1992年)	(2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 实施的决定(1992年)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年)	(304)
关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草案)》及有关文件的报告 (姬鹏飞)	(317)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320)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320)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321)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草案)》的审议程序和表决办法(1993年)	(3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决定(1993年)	(3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1993年)	(3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 产生办法的决定(1993年)	(3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1993年)	(324)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3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葡萄牙文本的决定(1993年)	(3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起草委员会的决定(1988年)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年)	(326)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1995年)	(3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 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1994年)	(344)
宪法、国家机构法类其他有关法律决议、决定、行政法规	(34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1949年)	(34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1949年)	(346)
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1954年)	(3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期间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接受外国使节的决定(1955年)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1958年)	(3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 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1979年)	(3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1981年)	(3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江南通港、张家港对外国籍 船舶开放的决定(1982年)	(349)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职权的决议(1982年)	(349)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1982年)	(3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 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的决定(1983年)	(350)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海南行政区建置的决定(1984年)	(3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江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 开放的决定(1986年)	(3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1978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 进行清理情况和意见报告的决定(1987年)	(351)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1978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 进行清理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351)
1978年底以前颁布的已经失效的法律目录(111件)	(352)

1978 年底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已经不再 适用的民族自治地方的组织条例目录(48 件)	(3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议(1988 年)	(3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行海南省人民 代表大会职权的决定(1988 年)	(3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团组成的决定(1989 年)	(3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国务院提请审议授权深圳市制定深圳经济特区 法规和规章的议案的决定(1989 年)	(358)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武汉、九江、芜湖港对外籍船舶 开放的决定(1991 年)	(358)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 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1993 年)	(358)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1993 年)	(3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1993 年)	(3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郑耀棠等 32 名全国人大代表所 提议案的决定(1994 年)	(361)

民商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 年)	(365)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1 年)	(3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决定(1993 年)	(40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1983 年)	(405)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983 年)	(407)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 年)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1983 年)	(41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 年)	(413)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 年)	(419)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1984 年)	(422)
借款合同条例(1985 年)	(424)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1985 年)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 年)	(4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1993 年)	(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1993 年)	(445)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1985 年)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 年)	(4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1993 年)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1992 年)	(475)
专利代理条例(1991 年)	(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85 年)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1985 年)	(499)